

巷，全長約壹公里，含忠孝敦化站、忠孝復興及兩站間行人徒步廣場，並佈設多達二十八個出入口及八個通風口，全線採明挖覆蓋施工，其施工順序大致為先進行車站、行人徒步廣場之主體結構（分連續壁及開挖兩階段架設施工圍籬），再施作出入口部份，故於完成主體結構工程後拆除道路中央帶施工圍籬，再於道路兩側架設施工圍籬以進行出入口工程（亦分連續壁及開挖兩階段架設施工圍籬）及道路復舊等工作，其中敦化南路及復興南路兩處路口為施工作連續壁及鋪設覆工鈀，交通維持計劃更多達二十四個調整階段，其餘各巷道施工則採半半施工方式架設圍籬。此外該標部份圍籬亦視現場狀況儘可能於夜間投料及彈性施工以機動調整施工以機動調整施工圍籬，並由停管處配合塗銷頂好商圈附近影響交通之部份停車格；交通大隊配合取締違規排班計程車及一般路邊違規停車等。目前該標正進行出入口施工階段，施工圍籬分別往道路兩側架設，原則上仍以道安會報核准範圍內採最小極限，並再盡量機動調整縮小圍籬面積，以提供最大道路面積以期盡力將市民之不便減至最低程度。

一三四

質詢日期：86年9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建設局、消防局
題目：小心！「不定時炸彈」就在你我身邊——談桶裝瓦斯之使用及流通安全管理問題！

說明：一、據報載，嘉義市有位家庭桶裝瓦斯用戶發現，送至

家裡的瓦斯鋼瓶已有八、九年未檢驗，此一消息傳出，已造成全省桶裝瓦斯用戶的驚訝及恐慌。根據瞭解，台北市目前約有四十萬餘戶使用桶裝瓦斯，估計約有高達百萬隻以上的鋼瓶在市面上流通，其中則有高達四成以上的鋼瓶屬於逾期未經檢驗的危險鋼瓶，易言之，家中係使用桶裝瓦斯的台北市民，平均每戶皆有可能使用或存放一隻以上的「不定時炸彈」。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依消防局資料顯示，目前本市列冊並定期查察管理之瓦斯行有一百七十二家，但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資料，北市目前應有二百五十餘家瓦斯行，殊不論目前列冊清查之成效，至少已有三成左右的瓦斯行未列入管理範圍內。

二、「台北市關於桶裝瓦斯之管理」，其主管機關為建設局，並由消防局協助查報，其檢查對象包括三家灌裝廠及一般瓦斯行，檢查項目則包括瓦斯儲存量、消防設備及鋼瓶檢驗等。但目前消防局所屬各轄區分隊大部份著重於前二項之檢查，而忽略鋼瓶之部份。依規定，經商檢局檢驗合格而出廠的新鋼瓶，於使用五年內毋須檢驗，但使用六年至十年間須檢查乙次，使用十一年以上為每三年檢查乙次，使用滿二十年以上者則為每年檢查一次。值得商榷者為關於鋼瓶的報廢年限則是完全沒有規定。依業者反應，公會對於鋼瓶之汰舊換新及檢驗也很積極，預定每個月皆汰換三千五百隻使用達二十年以上的老舊鋼瓶。但驗瓶廠不足之間題仍無法解決。以北台灣五

縣市（北市、北縣、基隆、桃園、新竹）來說，只

有三家驗瓶廠，每家驗瓶廠每日只能檢驗三百隻左右的鋼瓶；因此，北台灣總共每個月也只能檢驗二萬七千隻左右，根本不敷使用。以台北市現正流通於市面之不合格鋼瓶來說，若欲以最短時間全部檢驗通過，即使三家驗瓶廠共同作業，至少也需十四個月的時間。以目前情況而言，無異是天方夜譚。

三、由上述可知，台北市民每大皆置身於「不定時炸彈」之間而膽顫心驚，本席要求：

甲、建設局應針對本市內有營業配送事實之瓦斯行加以清查並列管，以避免有無照業者規避管理，造成危險。

乙、消防局針對本市內之分裝廠及瓦斯行內之逾期或不合格鋼瓶應加強取締，並嚴格限制不得以危險鋼瓶分裝配售。

丙、於本市內使用流通之鋼瓶，應依其出廠年限註冊管理，並要求廠商按時送檢。

丁、市府應鼓勵業者將逾期或不合格鋼瓶盡速送檢，對於驗瓶廠不足之問題，市府亦應加速研擬解決辦法，加強輔導。

戊、市府應加強宣導瓦斯之使用安全常識，及對瓦斯鋼瓶檢驗卡之重視。

四、因瓦斯使用不當而造成災害，時有所聞。本席認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權益，對於桶裝瓦斯的使用、流通之管理，市府責無旁貸，主管機關尤應負起責任，主動加強輔導合法業者，取締

危險鋼瓶，莫讓台北市民生活在恐懼中。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有關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安全管理本府向極重視，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四經字第三六四八四號函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瓦斯管理部分」業已規定，對分銷商執行安全檢查（含儲放量及逾期鋼瓶之檢查），由內政部主政辦理；對分（灌）裝場安全檢查分由勞委會、省（市）政府勞工處（局）勞工檢查所及內政部、省（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單位主政辦理；對鋼瓶檢驗督導機關（消防單位）對全國三千餘家分銷商（瓦斯行）建卡列管，並加強執行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各地勞工檢查所加強對分（灌）裝場實施監督檢查及各地消防單位亦加強執行分（灌）裝場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經濟部加強督導考核驗瓶機構（場）依中國國家標準確實執行鋼瓶定期檢驗，以確保驗瓶品質及落實維護工作，並授權依民間驗瓶機構（場）執行鋼瓶定期檢驗，擴增驗瓶配量，以滿足待驗瓶之檢驗。上開規定已函頒各主管機關，據以執行。

二、另查自民國七十年「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公佈實施後，內政部即依該辦法第七條「警察機關對轄區內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經營及儲存，應列卡管理，並作定期及不定期之安全檢查，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作聯合檢查。前項安全檢查實施事項，由內政部定之。」之規定，通令各警察機關（消防單位）對轄內家用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灌裝場列卡管理，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三、有關本案說明三之質詢茲逐項函覆如后：

(一)建設局應針對本市內有營業配送事實之瓦斯行加以清查並列管，以避免有無照業者規避管理，造成危險部分：本府消防局對瓦斯行之管理係以現場有實際經營者加以清查列管，其中經查均已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至於消防局列冊管理瓦斯行家數與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數間之瓦斯行家數差異部分，建設局已洽請該公會及消防局提供各別名冊資料，在比對出其間差異清冊後，本府將派員至營業場所查察，如有違規（法）營業情事即依相關法令裁處。

(二)消防局針對本市內之分裝廠及瓦斯行內之逾期或不合格鋼瓶應加強取締，並嚴格限制不得以危險鋼瓶分裝配售部分：

本府消防局均依照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瓦斯管理部分」實施計畫之規定，對本市各分裝場及瓦斯行使用或灌裝之逾期或不合格鋼瓶，於檢查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一併加強協助查報，並要求業者不得以危險鋼瓶分裝配售，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止，共計查報二十一件，八〇五桶，查報結果並函請中油公司依據「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存放有逾期使用未送檢鋼瓶之瓦斯業者予以停止供氣，並副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商品檢驗局及本府勞工局、建設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至於分裝場之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則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加強管理。

(三)於本市內使用流通之鋼瓶，應依其出廠年限列冊管理，並要求廠商按時送檢部分：依據行政院訂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瓦斯管理部分」規定，有關家用液化石油氣鋼瓶安全檢驗督導考核主辦機關係屬經濟部，其業務執行機關為商品檢驗局，至瓦斯行存量及儲存之列卡管理，係由本府消防局依據「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市府應鼓勵業者將逾期或不合格鋼瓶盡速送檢，對於驗瓶廠不足之問題，市府亦應加速研擬解決辦法，加強輔導部分：

本府消防局於執行瓦斯行之消防安全全查時，發現有灌裝瓦斯之部分，通報權責單位處罰，無灌裝之部分，均勸導業者將逾期或不合格鋼瓶盡速送檢；至驗瓶廠不足之問題，除邀請業者開會研議，尋找土地設置驗瓶廠外，本府建設局亦建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協助輔導業者增設驗瓶廠及提高驗瓶能量，以解決目前逾期或不合格鋼瓶過多問題。

五、市府應加強宣導瓦斯之使用安全常識，及對瓦斯鋼瓶檢驗卡之重視部分：

本府業已納入防災宣導事項，持續加強辦理宣導。

一三五

質詢日期：86年9月12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停管處

說明：現在台北市由人工計時收費的停車場共有一萬七千零